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7月18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083002010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按自住住家用稅率1.2%課徵房屋稅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（下同）107年3月違建查報資料，於107年7月18日派員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房屋有未設立房屋稅籍之頂樓增建物（36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頂樓增建物），供住家使用；並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於104年12月20日辦理結婚登記，訴願人及其配偶所有包含系爭房屋計4戶房屋均按自住住家用稅率1.2%課徵房屋稅，與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及現行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不符，乃通知訴願人申報系爭房屋使用情形。經訴願人於107年8月8日填具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，向松山分處申報略以，因自住房屋已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申報系爭房屋為自住用房屋。原處分機關爰以107年8月14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107489667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（該函誤植訴願人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），系爭頂樓增建物係屬舊有建物，併系爭房屋設立稅籍；系爭房屋及系爭頂樓增建物102年7月至104年12月按自住住家用稅率1.2%課徵房屋稅，自105年1月起改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2.4%課徵房屋稅，並補徵102年7月至107年6月差額房屋稅。

三、嗣108年房屋稅開徵，原處分機關寄發繳款書予訴願人，系爭房屋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2.4%核課新臺幣1萬2,028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8年7月18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083002010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8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108年7月18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083002010號復查決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8年7月22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復查決定

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8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於108年8月22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該復查決定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復查決定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